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发〔2026〕4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引洮延伸增效工程 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做好引洮延伸增效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引洮延伸增效工程为Ⅲ等中型工程，主要由输水工程和调蓄工程组成，其中输水工程线路总长629.09千米，调蓄工程建设调蓄水库1座、末端水池2座。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涉及白银市会宁县党家岷乡、侯家川镇、新添堡回族乡、杨崖集镇；

平凉市静宁县红寺镇、细巷镇、甘沟镇、城川镇、威戎镇、古城镇，庄浪县赵墩乡、南湖镇、杨河乡、通化镇、永宁镇、郑河乡、韩店镇、良邑镇，华亭市山寨回族乡、河西镇、策底镇、砚峡乡、安口镇，崆峒区大寨回族乡、四十里铺镇、香莲乡、草峰镇、柳湖镇、东关街道、西郊街道、崆峒镇、峡门回族乡，崇信县锦屏镇、黄花乡，灵台县梁原乡、朝那镇、上良镇、什字镇、西屯镇、独店镇；庆阳市镇原县新城镇、平泉镇、城关镇、临泾镇、孟坝镇、太平镇、新集镇，西峰区彭原镇、后官寨镇、董志镇、肖金镇，庆城县驿马镇、白马铺镇、高楼镇、庆城镇、蔡家庙乡、卅铺镇、玄马镇，华池县悦乐镇，宁县焦村镇、新宁镇、早胜镇、良平镇、平子镇、米桥镇，正宁县山河镇、西坡镇等 3 个市 13 个县（市、区）67 个乡镇 293 个行政村。具体范围根据核定的工程施工总布置图和建设征地范围图确定。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国家已批准开工建设的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等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程外，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在引洮延伸增效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建设其他禁止设施，不得改变该区域内原地类、地貌，不得抢开耕地、园地，不得从事抢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苗木等改变土地用途和影响建设的活动，不得移动或破坏为引洮延伸增效工程所设立的标记、标点。

三、职能部门要加强引洮延伸增效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

的户籍管理，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人口迁入。

四、本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要按本通告明确的征占用地范围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范围界定，设置明显、易于识别的标志，与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和实物调查等工作；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成果公示、确认后，按规范程序及时报批、报审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经审批、审核后结合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依法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区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级和市级移民管理机构要与省、市有关部门做好指导监督。

五、对违反本通告擅自迁入的人口和建设的工程，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履行法定程序和干扰实物调查、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工作完成之日止。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